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16—003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对公司重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005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日，你公司于公告称，2015年12月31日收到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鉴于公司2013、2014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且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如果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或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同时考虑到重整事项影响重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重整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具体影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前落实上述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收到本工作函后同时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